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产 权保护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若被保险人拥有所有权的财产因被保风险损毁或灭失，被保险人有权持有且控制受损财产，对该受损保险财产或部件，拥有自主处分的权利。

保险人未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处分被保险人获得的或通过委托方获得的受损保险财产残值。残损财产应按被保险人要求，由保险人承担费用，将其商标、品牌或其它识别标记去除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